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邓州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
处置工作

甲 方: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委托方(甲方):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邓州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进行邓州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具体如下:

- 1、搜集相关基础资料;
- 2、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数据库建设标准,完成邓州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数据库工作;
- 3、逐级上报数据成果,并通过各级主管部门审查。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邓州市
- 2、技术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甲方须将本项目所需相关材料按乙方合理要求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材料之日起60天内完成邓州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数据库建设,通过数据质检,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尽到协助工作或因基础数据出现调整造成项目内容的修改或延误的,由此所延误的工期顺延。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省和市相关作业标准执行。

4、如因甲方原因，提供的基础数据出现重大调整，造成工作返工的，相应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完成本技术服务项目后，对相关成果资料按照有关部门意见进行跟踪调整，相应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如下：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协助甲方对数据成果检查并上报。具体内容如下：

（一）数据成果

1. 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情况统计表；
2. 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斑；
3. 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斑；
4. 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举证材料。

（二）文字成果

1. 市、县（市、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
2. 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总结报告。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协调市自然资源局解决相关问题；
- 3、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意见。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相关材料的搜集；

- 2、根据自然资源部数据库建设标准，完成邓州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库建设；
- 3、通过数据质检并逐级上报。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761500(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成果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启用后，由甲方申请资金，待甲方资金申请到位后，甲方通知乙方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对提交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告编制费。

乙方义务：

1、按相关要求认真编制并按期交付成果，并对编制的数据库的质量负责；

2、负责协调成果逐级审查的相关事宜；

3、根据审查意见及时对是巨款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质量检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提交第三方。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义务，在约定的期限内取得成果的批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且甲方支付完所有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委托方（甲方）：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受托方（乙方）：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群中 (签名)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 号: 1702020509020014832

签订地点：邓州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